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陳嘉忠

訴訟代理人 陳明順

被告 楊勝富即茂暉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70,000元、民國113年12月工資8,915元、資遣費96,200元、勞退金19,328元、公傷期間休養金39,000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33,443元（計算式：70,000元+8,915元+96,200元+19,328元+39,000元=233,44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惟其中請求積欠工資70,000元、113年12月工資8,915元、資遣費96,200元、勞退金19,328元，合計194,443元、應徵裁判費2,8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8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5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3,320元-1,867元=4,453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1,106元，尚應補繳3,3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陳瑩萍